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羅翊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更生

01 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
02 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
03 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法院
04 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
05 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第11條之1亦有明文。
06 是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
07 務清理之誠意。蓋債務人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
08 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債務人
09 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義務，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
10 誠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
11 消債條例第46條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新月牙醫診所任職，薪資為新臺幣
13 （下同）33,50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21,769元，因
14 所欠債務達50萬元，已無力償還，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
15 序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4年3月10日向本
18 院聲請調解，惟於114年4月23日調解不成立，此經調閱本院
19 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6號卷確認無訛。足見債務人於提出
20 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
21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
22 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23 清償之虞」之情形。

24 (二)查聲請人主張每月收入為33,500元，與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
25 28,590元（本院卷第30、31頁）相較，應屬可信，故以每月
26 33,500元計算更生期間之收入。又聲請人稱每月必要生活支
27 出21,769元，未提出所有支出收據，則按衛生福利部公告11
28 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消
29 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計算之，則聲請人每月剩餘14,882
30 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33,500－18,618）。再查，聲請
31 人有存款1,000元（消債調卷第21頁），經命債權人陳報聲

01 請人之債務總額為519,162元（本院卷第45、63頁，債權人
02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未陳報債權金額或證
03 明，故不計入），扣除上開存款等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
04 仍有518,162元（計算式：519,162－1,000），以聲請人每
05 月清償14,882元，約2.9年可清償全部債務。審酌聲請人現
06 為22歲（91年次）之人，距一般退休年齡65歲尚久，倘能節
07 約支出、調整消費習慣，經繼續工作，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
08 債務。從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
09 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10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條件，衡
11 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2 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
13 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
14 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用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謝儀潔